#### 连平县林业局关于《连平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探索实施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林地发包、调整等权能，强化对承包经营主体依法利用和保护林地的监督，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承包期届满时坚持延包原则，不得打乱重分，现就实施方案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重要论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立足林农获益，尊重林农意愿，尊重群众利益，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坚持先行先试，着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注重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国家储备林建设相结合，统筹保护与发展，****增强生态保护和林业发展内生动力，壮大集体经济，持续推进林业强县建设，实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有机统一。**

二、文件依据

**（一）《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24〕47号）**

**（二）《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探索的通知》（粤林函〔2024〕91号）**

三、主要内容

**（一）落实所有权。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林地发包。**

**（二）稳定承包权。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承包期届满时坚持延包原则，不得打乱重分。采取“均股均利”形式的集体林地，继续实行集体统一经营管理，保障农户的集体山林股份权益。建立集体林地承包信息管理台账，及时录入林权综合监管平台，实现与不动产登记、金融等部门信息共享。**

**（三）放活经营权。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通过出租、转让、入股、合作及其他方式再流转，或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完善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制度，加强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盘活林地林木资产。**

**（四）加强林权流转纠纷调处。规范林地林木流转管理，保障集体林权流转渠道畅通，切实维护发包方、承包方、经营主体等各方权益。**

**（五）规范确权颁证。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底图，加快推进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将融合后的数据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管理。针对集体林地类重叠、界址不清等问题，镇、村快速介入调处，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尽量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按照规定签订承包合同、明确承包关系。**

**（六）建立集体林权收储平台。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模式组建林权收储机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林权流转。成立以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及有关县直单位等为成员的林地收储工作小组，完善以连平县城乡投资公司为依托的林地收储平台，规范林地收储管理。**

**（七）加强林权交易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推进林地流转，建立“县、镇、村”三级林权流转服务体系，实现便民利民。推动不动产登记、林权交易、林业数字化场景、地理信息与遥感数据、绿色金融服务系统、碳汇交易系统等有效对接、实时互通共享。**

**（八）加大力度培育及扶持新型林业经营主体。通过奖励和补贴政策、项目实施等手段，支持林业专业大户、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社、林业龙头企业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的发展。**

**（九）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林业投资经营。落实木竹资源培育和林区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措施，提升社会资本投入林业的积极性。**

**（十）推进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扎实推进天然林精准核定落界工作，科学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完善天然林资源信息，对非重点区域天然林开展抚育、生态修复等，实现全县森林资源“一张图”管理。**

**（十一）加大对林业贷款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林权抵押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林业经营收益权等质押贷款业务，开发适合林业发展的中长期贷款等创新产品，简化贷款手续，加大对林农及林业企业等林业贷款的支持力度。**

**（十二）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通过开展森林质量提升、森林督查、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专项行动以及“林长+”等专项行动，推进林长制组织体系、责任体系、源头管理体系、监管体系和考核体系建设，切实打造连平县林长制升级版。通过“河湖长+林长+警长”、“林长+检察长”、 “林长+森林法官”等形式，加强协作。**